

货币经纪服务协议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 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23 号 2-4 层、
邮编: 200082
电话: 021-38617888

乙方: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27 号 1 层
邮编: 200082
电话: 021-38617888

第一条 为明确货币经纪服务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维护其合法权益, 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保障经纪服务规范、有序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下统称“适用规定”), [](下称“甲方”)和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共同签署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甲方的所有部门, 甲方的相关部门可在本协议基础上, 与乙方就相关内容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旨在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货币经纪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并在双方实质性地开展业务时产生约束力。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将作为双方开展相关业务的依据。双方共同保证,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且其对本协议和其它相关文件的签发、交付及履行是合法有效的。

第三条 乙方根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向甲方提供货币经纪服务, 主要包括: 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的经纪业

务、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境内外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以及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乙方接受金融机构（即交易双方）的委托，为促成金融市场交易提供报价询价信息、撮合交易意向等中介服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作为交易主体与市场内任何对手进行交易。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无权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代表甲方签署合约，或以其他方式约束甲方。乙方提供的经纪服务方式包括：

- (一) 提供市场行情和相关信息；
- (二) 受托报价、询价和寻找交易对手；
- (三) 协助达成交易意向；
- (四)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甲方根据营业许可的市场业务范围和需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委托乙方提供相应的经纪服务，甲方应符合以下经纪业务服务对象相关规范要求：

- (一) 保证其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有资格以自有或代理的资金账户从事金融机构间交易的金融机构；
- (二) 已获得相关金融市场的准入资格；
- (三) 如相关金融市场就特定交易品种需特别资质的，甲方应确保已满足该资质要求（如涉及）；
- (四) 确保其交易人员已取得开展相关金融交易的授权。

甲方还应配合乙方完成交易机构及其交易人员的身份识别工作，必要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果甲方于任何时间不再具备上述任一条件的，则甲方或甲方交易人员无权使用相关服务且应立即停止使用服务并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由乙方撮合达成的交易意向，交易（包括交易的结算和清算）的所有条款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和同意，由交易引起的任何争议亦由交易双方自行解决，

乙方不承担因交易可能产生或可能与交易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提供经纪服务时将:

- (一) 在接受甲方的口头或书面(包括电子方式等)指示后,努力寻找最符合甲方需求的交易对手;
- (二) 通过电话、电子通信等方式提供服务或其他适当的传输方式,将出价或要价信息通知潜在交易对手;
- (三) 发现潜在交易对手后,与潜在交易对手和甲方尽快确认交易关键要素;
- (四) 交易意向达成后,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及其交易对手进行确认;
- (五) 乙方于交易当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及其某一约定的交易对手发送交易确认书以对各项交易要素进行再确认;
- (六) 如交易双方未能收到乙方以上述方式发送的交易确认书,应在交易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内向乙方提出征询。如交易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未提出征询,则视同交易双方已收到交易确认书;
- (七) 如交易确认书所载详情与甲方对此前所确认的交易要素的理解不符,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进行重新确认。如甲方在交易确认书收悉后的一个营业日内未提出异议,则将被视为已放弃就此确认书准确性或其所证明之交易的存在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 (八) 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向其发送书面交易确认书;

交易确认书接收的约定:

接收交易确认书,甲方联系方式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其他交易确认文件接收方式,具体形式为:

不接收交易确认书,甲方特此明确声明放弃接收交易确认文件,视为乙方已经向其履行发送交易确认文件的义务。

(九) 就某具体交易而言，在交易双方未明确表示达成交易意向前，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披露拟交易各方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或与拟交易各方身份有关的任何其他细节等，其出价或要价信息除外），乙方也不得向任何交易各方提前披露甲方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或与甲方身份有关的任何其他细节等，其出价或要价信息除外），但适用规定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八条 在同等经纪服务条件下，乙方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提供货币经纪服务，公平对待甲方及其他委托方。甲方不得指示乙方配合开展规避监管、规避内控、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乙方无义务必须接受甲方每次的指示，亦无义务必须安排甲方每次建议的任何交易。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交易信息或者产品信息仅供甲方参考，乙方并不保证该等信息在任何时间均为有效。甲方应自行决定乙方所提供的该等信息的可信度，乙方不承担除身份传递及交易信息核查以外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在交易双方或一方不在授信范围之内，或交易数量超出授信额度的情况下，若交易双方愿意并可以通过第三方达成交易意向时，乙方可引入第三方进行交易。

第十条 当甲方不是以自身账户，而是代理第三方交易时（如适用），应在向乙方传递名字时予以明示。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将尽快在合理时间内同乙方达成《货币经纪服务费率表》，并按《货币经纪服务费率表》就已确认的交易（包括甲方自有账户的交易和其代理的资金账户的交易（如适用））向乙方支付经纪费用。若甲方的相关部门接受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相关经纪服务的，甲方应确保其相关部门在接受该服务后支付相关经纪费用。若双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就经纪费率达成一致，则乙方有权暂停货币经纪服务。

第十二条 乙方将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就已产生的经纪费用（含应缴纳的增值税）向甲方出具账单。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收到上述账单后的30天内全额支付款项并保证乙方足额收到款项，乙方将在收到款项后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甲方增值税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账号：

开户行：

甲方接收账单及增值税发票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如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应自行承担执行交易的一切后果，但由乙方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外。重大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业务人员和结算人员的操作失误、错误听取甲方指示、错误输入系统、错误传递信息等，但由于不可抗力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的错误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均不得参与与本协议有关的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可能产生误导或欺骗的任何活动。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但如果对方未能履行或遵守其于上述协议文件下的任何义务,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上述协议文件。上述协议文件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包括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经纪费用的权利。

第十六条 双方均保留任何一方提供给对方之原始信息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商号、商业机密以及所有其他专属权利和合法权益。甲方同意在满足适用规定的前提下:(1)乙方为本协议之目的,有权收集、存储、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披露甲方提供的原始信息;(2)乙方有权对原始信息中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部分进行加工处理,就加工处理后的信息乙方拥有所有专属权利和合法权益,包括享有依法依规持有和使用等权益。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与附件及就本协议披露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透露上述内容、附件和信息,但根据适用规定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正当要求需披露的除外。甲乙双方所负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八条 乙方在开展经纪业务时,对所有电话交谈等委托记录和交易记录进行录音和保存,具体保存期限根据适用规定执行。甲方也应对电话交谈进行录音。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预期的事件向对方发送的所有函件,均应注明对方名称、对方不时以书面通知指定的发送地址或传真发送号码,并注明收件人。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预期的事件向对方发送任何函件,可以选择以下发送方式:

(一) 专人递送;

- (二) 以邮递方式发送;
- (三) 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发送。

无论双方选择何种发送方式，发送方和接收方均应保证函件发送或接收所需的人员或硬件设备能在合理时间内正常工作，以保证发送的及时和流畅。上述第十九及本条中所称“预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协议文件的重新谈判与修改、机构名称的变更、交易确认书或发票的发送。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规定或条件仅可由双方以书面签署的方式放弃或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涉及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